

#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 限期拆除（回填）决定公告

京朝豆各庄乡限拆字〔2025〕560213号

当事人：京城雅居小区洗车房及周边建筑建设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

案件来源：检查发现

案由：违法建设

2025年4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检查时发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京城雅居小区洗车房及其北侧、南侧建筑疑似违法建设，遂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京城雅居小区洗车房及其北侧、南侧建筑建设方在此处搭建建筑物共计5处，砖混、彩钢玻璃结构，用于办公、仓储、居住使用，建筑物总面积489.61平方米。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和证据照片等证据材料佐证。经本行政机关向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证实上述建筑物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效规划许可文件，可以证实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京城雅居小区洗车房及其北侧、南侧建筑建设方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京城雅居小区洗车房及其北侧、南侧建筑建设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的行为，影响了城乡规划。本行政机关已告知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京城雅居小区洗车房及其北侧、南侧建筑建设方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京城雅居小区洗车房及其北侧、南侧建筑建设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到本行政机关接收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京城雅居小区洗车房及其北侧、南侧建筑建设方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清理现场并接受复查。

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